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內載列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得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中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以誠信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內載列的普通決議案均已進行投票表決。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定義見通函)、認購權通知(二甲)(定義見通函)及太陽能電站(二甲)協議(定義見通函)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購期權(二甲)(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以收購認購期權資產(二甲)(定義見通函)及訂立太陽能電站(二甲)協議；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完成及進行其認為就執行認購期權(二甲)(定義見通函)及／或太陽能電站(二甲)協議及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簽立一切所需文件、文據及協議)；</p>	<p>636,614,173 (99.999990%)</p>	<p>65 (0.000010%)</p>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定義見通函)、認購權通知(二乙)(定義見通函)及太陽能電站(二乙)協議(定義見通函)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購期權(二乙)(定義見通函)以收購認購期權資產(二乙)(定義見通函)，及訂立太陽能電站(二乙)協議；及	648,643,573 (99.999990%)	65 (0.000010%)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完成及進行其認為就執行認購期權(二乙)(定義見通函)及／或太陽能電站(二乙)協議及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簽立一切所需文件、文據及協議)。		

由於多於50%票數贊成通告內1至2號各自的普通決議案，故此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7,109,998,471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及通函所述，合共持有5,024,716,72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7%)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而彼等亦已一如於通函中所表明，在會上放棄投票。

除以上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085,281,74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3%。合共持有648,643,638股股份的獨立股東親自或通過代表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並對普通決議案進行了投票。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其他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亦無其他股東在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段寧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董貺滢先生、李友情先生及程樹娥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廷育先生、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